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09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元/股~5.73元/股

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泽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泽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	指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泽新能、上市公司	指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总股本	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泽新能的总股本为2,912,764,610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卫勇
认缴出资额:	26,01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75W206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35年9月21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宁夏开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385% 宁夏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81% 上海七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4.96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101A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夏比泰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5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15-6.2023	44,361,800	1.5230%
	2025年9月30日-本报告签署日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	/	0.0002%
合计				44,361,800	1.5232%

注:因上市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除非另有说明,权益变动的数据均以上市公司于本报告签署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上市公司总股本2,912,764,610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嘉泽新能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夏比泰所持嘉泽新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卫勇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卫勇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V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V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V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持有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91640324M75W2063N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股东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宁夏比泰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36,2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2月9日总股本2,912,764,610股的0.9042%,宁夏比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71,974,400股减少至145,6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0%减少至4.9999%,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44	5.90	14,563.82	4.99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V 其他: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12/30-2026/2/9
合计	17,197.44	5.90	14,563.82	4.9999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3,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卫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安排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025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87,379,6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上交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泽新能1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泽新能145,635,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4.9999%,宁夏比泰不再是持有嘉泽新能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嘉泽新能44,361,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嘉泽新能目前总股本的1.5230%。2025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000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低于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股票简称	嘉泽新能	股票代码	601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14,56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前持股数:190,000,000股 持股比例: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6.52%	披露前持股数(万股)	19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持股数:19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145,635,200股 持股比例: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4.9999%	披露前持股数(万股)	190,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方式: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披露前持股数(万股)	190,000.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卫勇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泽新能
股票代码:	601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101A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股份比例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卫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安排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025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87,379,6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上交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泽新能1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泽新能145,635,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4.9999%,宁夏比泰不再是持有嘉泽新能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嘉泽新能44,361,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嘉泽新能目前总股本的1.5230%。2025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000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低于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经营情况参考。

一、公司2026年1月份房地产业务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6%。

1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情况如下:

省份	广场数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月份租金收入(万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万元)
江苏	44	4,139,925	293,621,792	293,621,792
浙江	18	1,618,168	131,805,894	131,805,894
安徽	14	1,258,300	80,938,519	80,938,519
陕西	7	659,454	60,901,749	60,901,749
山西	16	1,473,979	73,876,707	73,876,707
湖南	6	502,482	31,592,389	31,592,389
广西	5	455,455	24,740,349	24,740,349
云南	6	571,450	31,837,698	31,837,698
湖北	8	732,139	53,062,300	53,062,300
四川	4	355,429	21,721,841	21,721,841
江西	6	529,525	29,459,005	29,459,005
吉林	2	254,609	18,255,755	18,255,755
海南	1	111,582	12,614,883	12,614,883
天津	4	306,382	23,362,211	23,362,211
河北	2	209,880	16,994,329	16,994,329
上海	3	156,575	14,516,725	14,516,725
贵州	2	175,541	12,005,955	12,005,955
内蒙古	2	196,568	18,109,324	18,109,324
青海	2	190,313	8,298,582	8,298,582
福建	3	261,872	18,001,525	18,001,525
辽宁	3	299,107	15,066,890	15,066,890
河南	6	534,195	36,514,679	36,514,679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年1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2.01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二、公司2026年1月份经营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7.1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79%;销售面积约14.7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7.85%。

1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情况如下:

省份	1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5,964	19,957
天津	8,033	20,511
广东	7,812	11,168
贵州	7,731	12,752
福建	7,721	7,594
山东	6,956	13,545
湖北	4,230	8,474
湖南	3,347	8,266
浙江	2,560	6,944
其他	7,089	38,336
合计	71,433	147,847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9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国家组织集采第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LC-YPJX-2026-1)》显示,公司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托拉塞米注射液、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和左卡尼汀注射液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包装	适应症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区域	采购周期	拟中选区域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750mg*120粒/瓶	用于治疗和中预防全身骨关节炎,包括膝关节炎、髋关节炎、手关节炎及骨关节炎等,可缓解和消除骨关节炎的疼痛、肿胀等症状,改善关节活动功能。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至2028年12月31日	全国
		750mg*60粒/瓶					
2	托拉塞米注射液	2ml:10mg*10支/盒	用于需要迅速利尿但不能口服利尿剂的心力衰竭、肾脏化脓性感染、肾性水肿的水肿患者。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至2028年12月31日	全国
		4ml:20mg*5支/盒					
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5支/盒	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至2028年12月31日	全国
		5ml:1g*5支/盒					
4	左卡尼汀注射液	5ml:2g*5支/盒	适用于慢性肾衰长期透析病人因慢性肾衰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至2028年12月31日	全国
		5ml:2g*5支/盒					

备注:上述品种拟中选采购量及拟中选价格均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的影响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算力数据中心相关新型光纤光缆产品需求的增长,海外同业公司的业务进展,信息市场光纤价格波动及CPO(共封装光学)业务关注度较高。

目前于数据中心内用于服务器和互连的相关光纤光缆产品数量占全球市场需求总量的比例较小,而国内客户对于用于电信市场的光纤光缆产品的总体需求平稳。产品单价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本公司目前并不从事CPO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1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一致行动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集团”)的通知,获悉多氟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李世江	12,247.54	10.29	1,990,000	1,990,000	16.25	1.67	1,990,000	100	7,195.66	70.15
多氟多集团	2,846.89	2.39	1,220,000	1,750,000	61.47	1.47	1,750,000	100	--	--
李露云	759.45	0.64	692.38	692.38	91.17	0.58	692.38	100	0.84	1.26
李泽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杨春军 <td>154.90</td> <td>0.1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6.18</td> <td>75.00</td>	154.90	0.13	--	--	--	--	--	--	116.18	75.00
程彦涛	102.24	0.09	--	--	--	--	--	--	76.68	75.00
合计	16,363.18	13.77	3,902.38	4,432.38	27.05	3.72	4,432.38	100	7,593.48	63.54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指限售股份为高溢价锁定股。

2、上述表格中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相关占比均为截至2026年2月9日最新数据。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